

# 支持同意書

鄉郊補選（\*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

\_\_\_\_\_ 鄉事委員會 \_\_\_\_\_ 村／墟鎮

補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填寫此同意書前，請參閱說明〕

候選人姓名（正楷）：\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見說明3）：\_\_\_\_\_

## 適用於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4）

1. \*(i)\*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我／我們的姓名、名稱、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我／我們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跟\*我／我們有關聯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我／我們的圖像，以示\*我／我們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或

\*(ii) \*我／我們每人均以\*我／我們的個人名義確認上述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內容由\*我／我們提供，而\*我／我們每人均同意上述候選人可對\*我／我們的有關姓名、標識或圖像或由\*我／我們提供的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示\*我／我們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

## 適用於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見說明5, 6 及7）

2. \*(i) 我以我的職銜 " \_\_\_\_\_ " 名義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我的姓名、名稱、職銜、標識或跟我有關聯的姓名、名稱、職銜、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我的姓名、名稱、職銜或標識或與跟我有關聯的姓名、名稱、職銜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職銜或標識；或我的圖像，以示我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或

\*(ii) 我以我的職銜 " \_\_\_\_\_ " 名義確認上述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內容（包括對我職銜的提供）由我提供，而我同意上述候選人對我的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由我提供的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示我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

3. 我已取得 \_\_\_\_\_ 〔組織名稱〕的\*管理階層於 \_\_\_\_\_ 〔日期〕批准／成員於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舉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給予上述同意。

**適用於以團體名義給予同意的組織（見說明6及7）**

4. \* (i) 我已獲 \_\_\_\_\_  
〔組織名稱〕授權，代表上述組織同意上述候選人，可依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的規定，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跟上述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或載於附錄的與上述組織的名稱或標識或與跟上述組織有關聯的名稱或標識甚為相似的名稱或標識，以示上述組織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或
- \* (ii) 我已獲 \_\_\_\_\_  
〔組織名稱〕授權，代表上述組織確認上述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內容由上述組織提供，而上述組織同意上述候選人對上述組織的有關名稱、標識或由上述組織提供的廣告內容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附錄〕，以示上述組織支持\*他／她在上述補選中獲選為\*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街坊代表。
5. 我已獲\*上述組織的管理階層於 \_\_\_\_\_〔日期〕批准／  
上述組織的成員於 \_\_\_\_\_〔日期〕 \_\_\_\_\_〔時間〕舉  
行的全體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批准，給予上述同意。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6. \*我／我們每人均／本組織從上述候選人處得悉，\*他／她並沒有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3條的規定，而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之資格。

**由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填寫 —**

姓名(正楷)：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見說明3）：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由以個人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填寫 —**

姓名(正楷)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註明證件類別)(見說明3, 8及10)	簽署	日期

由以職銜名義給予同意的人士／給予同意的組織填寫 —

姓名(正楷)：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請註明證件類別)(見說明3, 8及11)： \_\_\_\_\_

簽署： \_\_\_\_\_ 組織蓋章： \_\_\_\_\_

職銜名義： \_\_\_\_\_ 日期： \_\_\_\_\_

由見證人填寫（見說明9） —

姓名(正楷)：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請註明證件類別)(見說明3、8及11)：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說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四章，候選人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一個工作天內，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准許或同意書的電子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或向選舉主任繳存印本式文本，以供公眾查閱。
2. 候選人在上載此同意書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前，請確定已將同意書內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遮蓋。
3.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如某人是以個人名義向某候選人發出書面同意，該候選人不可在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該同意者的任何職銜。
4.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四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經全體大會所通過的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如該人士的職銜有具體提及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有關的選舉廣告將會在該人士服務的組織或樓宇內張貼，此同意書的第二及第三項必須填寫。
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
6. 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同意書必須經由互助委員會根據《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並由現任主席簽署。
7.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身分證明文件”指 –
  - (a) 身分證；或
  - (b)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8. 任何年滿18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均可擔任見證人。請見說明 8 有關身分證明文件的解釋。
9. 候選人在填寫此同意書時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 21521521。
10. 請注意下列有關在此同意書提供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就此同意書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民政事務總署及選舉主任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b) **資料轉移**  
支持同意書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前，同意書內所有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將會被遮蓋。此同意書中的資料可能會提供予其他獲授權的部門或機構，用於與選舉有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要求索閱及改正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d) **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請注意，候選人在收集第三者的個人資料以填寫有關同意書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的資料保障原則，特別是第4原則，即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受到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和處理。
  - (e) **查詢**  
關於透過此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應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民政事務總署  
2015年10月